

山西省教育厅

晋教外函〔2020〕27号

山西省教育厅关于申报2020年西部地区人才培养特别项目、地方合作项目创新子项目——山西省高校“新工科、新医科教学骨干教师能力提升项目”的通知

各有关高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教高〔2018〕2号）、《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的实施意见》（晋教高〔2019〕1号）、省教育厅联合省工信厅、省卫生健康委等部门实施“卓越工程师、卓越医生教育培养计划”意见以及《西部地区人才培养特别项目/地方合作项目选派办法》，提升教师教学能力，推进教育教学改革，提高教书育人水平，我厅决定组织山西省高校中青年骨干教师赴爱尔兰国立科克大学进行访学。现就2020年申报工作安排如下：

一、选派类别及留学期限

1. 高级研究学者：6个月。
2. 访问学者：12个月。

二、资助领域及类别

资助领域为新工科、新医科。由国家留学基金委承担50%，

省和学校共同承担 50%，推荐时，学校须承诺按时足额缴纳配套经费。配套经费不得由申请者个人负担。

派出身份为高级研究学者、访问学者。计划选派 20 人，其中高级访问学者 2 人，访问学者 18 人。

三、派出渠道

爱尔兰国立科克大学，通过个人或所在单位联系国外留学单位派出。

四、申请条件

被推荐人员须符合国家公派留学人员基本条件要求：具有中国国籍、不具有国外永久居留权；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热爱祖国，具有服务国家、服务社会、服务人民的责任感和端正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无违法违纪记录；具有良好专业基础和发展潜力，具有学成回国为国家建设服务的事业心和使命感；身体健康、心理健康。

具体要求参照《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选派简章》及《西部地区人才培养特别项目/地方合作项目选派办法》。

五、选拔办法及申请受理事宜

2020 年网上报名及申请受理时间为：5 月 1 日-5 月 10 日，并于 5 月 10 日前有推荐单位统一报送纸质版材料。申请人应在规定期限内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http://apply.csc.edu.cn>）进行网上报名：受理单位选择山西省教育厅，项目名称选择“西部地区人才培养特别项目/地方合作项目”，可利用合作渠道选择“地方创新子项目”。

六、申报材料及要求

1. 推荐公函
2.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访学类)
3. 《单位推荐意见表》
4. 国外单位正式邀请信复印件(所在单位或个人合作渠道必交)
5. 外语水平证明复印件
6. 职称证书、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7. 外方合作者简历(由其本人签字)
8. 有效身份证复印件(双面,扫描在一张 A4 纸上)
9. 申请高级研究学者应提交符合高级研究学者录取条件的有关证明。

请按以上顺序准备纸质申请材料,并按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上的说明将相关材料扫描并上传至信息平台(《单位推荐意见表》、身心健康证明无需扫描上传)。如提供的材料中有英语以外语种书写的,需另提供中文翻译件。申请材料一律使用 A4 复印纸打印或复印,请在申请表第一页粘贴申请人近期彩色照片(一寸免冠、光纸正面)。申请人需向受理单位提交书面申请材料。申请材料要求详见《关于准备西部地区人才培养特别项目、地方合作项目出国留学申请材料的说明》(<https://www.csc.edu.cn/article/1739>)。

七、派出及管理

1. 留学人员的留学资格有效期保留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凡未按期派出者,其留学资格将自动取消。未经批准放弃资格或不按期派出者,5 年内不得再申请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经国

家留学基金委批准放弃留学资格者，2年内不得再申请国家公派出国留学。原则上不受理变更留学国别、变更留学单位、变更留学期限及延期派出的申请。

2. 对留学人员实行“签约派出、违约赔偿”的管理办法。派出前，留学人员须按要求签订《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并提交补充材料、办理护照、签证、《国际旅行健康证书》，通过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办理预订机票、《国家公派留学人员报到证明》等手续（具体请查阅《出国留学人员须知》）。

3. 推选单位应跟踪评估留学人员学习研究情况，制定本单位有关管理办法，统筹考虑“选拔、派出、管理、回国”各环节，对留学人员加强目标和过程管理，具体工作应有专门机构和人员负责。留学人员派出前，推选单位应对其进行行前教育，并指导、协助其办理出国手续；同时，加强心理、精神和道德与诚信等方面的教育指导。

推选单位应合理安排留学人员工作，保证按期派出，并于2021年12月10日前将本年度录取未派出人员名单及原因提交至受理单位。

留学人员派出后，推选单位应加强对其指导和检查，保持定期联系，协助国家留学基金委和驻外使（领）馆做好在外管理和按期回国工作。在留学人员回国后，应进行考核，确保留学效益。

4. 按照《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规定，留学人员自抵达留学所在国后十日内须凭《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资格证书》、《国家公派留学人员报到证明》向中国驻留学所在国使（领）

馆办理报到手续后方可享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

5. 留学人员在外国留学期间，应遵守所在国法律法规、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的有关规定及《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的有关约定，自觉接受推选单位和驻外使（领）馆的管理，按要求定期向推选单位和驻外使（领）馆提交研修报告及国外合作者鉴定，学成后应履行回国服务义务。

6. 留学人员应按协议约定完成所制定的研修计划及推选单位提出的任务和要求，履行按期回国回省回原单位服务的义务。回国后以适当形式向推选单位汇报留学成果。留学人员自回国之日起3个月内须在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登记回国信息。

7. 留学人员与获得资助有关的论文、研究项目或科研成果在成文、发表、公开时，应注明“本研究/成果/论文得到中国国家留学基金资助”。

联系人：杨晓雪 王 红

联系电话：0351-3046828 0351-3041061



（此件依申请公开）